股票简称:G长投　股票代码:600119　编号:临2006-012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长江投资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以人民币壹亿零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小写￥104,135,962.79元)的价款转让给百联股份;同意本公司控股的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小写￥13,016,995.35元)的价款一并转让给百联股份;基于甲、丙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以及甲方与标的公司间债权债务关系,为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高速发展,同意单方面豁免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或经其转让后的第三方债权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元伍角壹分(小写￥26,669,930.51元)。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长江投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长江投资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会议专项审议:《关于审议转让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草案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6年6月2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条件的本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的法人授权书),于2005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到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未办理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大会。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9楼

联系电话:021-68407007、021-68407032

传　真:021-68407010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朱联、俞泓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2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参加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全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2006年　月　日

股票简称:G长投　股票代码:600119　编号:临2006-013

关于转让长江投资公司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将本司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转让给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联股份”),本公司控股的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仪电科技”)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也一并转让给百联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标准,本次股权转让使本公司在未来的经营领域内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强的赢利能力,对全体股东有利。

一、交易概述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主业转型的需要,2006年1月19日经公司三届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转让给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联股份”),并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公司控股的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仪电科技”)拥有的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也一并转让给百联股份。(详见2006年1月20日《上海证券报》)

鉴于股权转让的有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草拟了《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本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该股权转让的协议草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1号1908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南京东路800号新一百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新生

注册资本:1102027295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号:3100001000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132203694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修理及汽车配件,货运代理(一类),普通货物运输,收费停车库,广告,音像制品,医疗器械,房地产开发,自有办公楼,房屋出租,商业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05年12月31日,百联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89.9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0.82%,主营业务利润17.5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7.09%,净利润19.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2.73%,每股收益0.18元,比去年同期0.13元增长了38.4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营业场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刘健平

注册资本:5690万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号:330200100559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78430055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织纺品、建材、金属、机械设备、工艺品、农产品、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家电维修。许可经营项目:副食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罐头、酒、冷饮、糖果、糕点、茶叶、干果、保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特殊剂型食品的零售(有效期至2007年7月30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宁波长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二00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690万元。其中: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长发商厦分公司的全部资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121万元投入,占注册资本90%;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69万元出资,占10%。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012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宁波长发商厦公司资产的帐面值240,407,880.37元,负债的帐面值180,768,457.67元,净资产帐面值59,639,422.70元,目前本公司为其进行短期的担保贷款,担保总额共计7550万元,宁波长发商厦公司承诺在其房产证过户成功后仍用房屋土地抵押担保。(详见2006年6月3日《上海证券报》公告)。由于宁波长发商厦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3日,所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利润。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出让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出让方: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受让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丙方)

一、转让标的

1、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80%股权;

2、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三方共同聘请的上海大华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和三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大华评报字(2006)第016号评估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1,282,846.97元,甲乙方转让总标的(90%股权)对应的评估总价值为:118,154,562.27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117,152,958.14元),其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80%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玖分(小写￥104,135,962.79元);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小写￥13,016,995.35元)。基于甲、丙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以及甲方与标的公司间债权债务关系,为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高速发展,甲方单方面豁免标的公司或经其转让后的第三方债权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元伍角壹分(小写￥26,669,930.51元)。

2、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丙方应向甲方、乙方累计支付金额(含首付款)各达到转让价款的50%;产权交割之前三日内,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剩余50%转让款。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且产权交割之日前豁免标的公司或经其转让后的第三方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债权。

三、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四、利益风险转移

1、甲、乙、丙三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从该日起本次甲、乙两方转让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入丙方,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和承担标的公司的利益、风险和亏损;

2、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基准日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间帐上发生的差异,由甲方、乙方和标的方并经丙方同意,以审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准,采取利润分配办法予以调整。

五、有关人员的约定

本协议系约定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

六、管理交接及权利责任

1、自签署本协议、丙方累计支付50%股权转让款后,至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前,以丙方为主、甲乙方参与的形式共同管理标的公司;

2、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标的公司即交由丙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负责管理,但甲方作为股东之一,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应权利;

3、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公司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对外出售或设定担保,并且不得以标的公司名义对外提供信用担保。

七、保密义务

1、三方承诺,无论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是否实现,各方均应尽保密义务并约束其内部人员不得向本协议三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b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c审计报告、d评估报告、e一方提交给另一方的相关文件等;

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协议的解除、撤销或终止的影响,除非该等保密事项已为公众所知悉;

3、丙方承诺,出让方为履行本协议内容而向丙方提供一切资料,只用于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如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实现,丙方应返还或销毁出让方提供的资料;

4、三方承诺,按照基本同步、协商一致的原则,并根据各方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外披露有关本协议及相关的信息;

5、上述保密义务,不包括各方为履行本协议或根据司法机关指令向有关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审计评估机构提供的情况;

6、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后两年之内。

八、履约和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在承担逾期利息同时就欠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罚金;

2、由于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未能实现的,出让方有权拒绝退还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由于出让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未能实现的,出让方应双倍返还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60天并且已具备产权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如丙方未付清全部转让款项,经出让方催告,丙方仍拒不付款的,则出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作为违约金归出让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超过60天并且已具备产权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如出让方经受让方催告拒不办理交割手续,则出让方返还受让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相同金额的违约金,本协议终止;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保密义务,给对方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关于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等如发生争议的,三方应本着促成本协议目的实现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该争议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上述争议事项,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内容履行的,在协商或诉讼解决该争议事项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十、其他事项

1、三方同意,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若发现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审计漏项或审计未发现的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由出让方享受和承担;丙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的一月(或者最短的财务报告期即季度)内;

2、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应从促成本协议目的实现的角度出发,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为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手续所用。”

因宁波长发商厦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05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内部企业,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其有较多帐务来往,26,669,930.51元人民币全部为双方的往来结算款。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经与百联股份友好协商,此部分债权由本公司单方面豁免。

上述第四条第二款所述内容主要是指06年1至6月标的公司的经营利润归原股东所有。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股权的转让是为适应公司主业转型的需要,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公司将对商贸产业实施战略性退出,以保证公司现代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此次股权转让预估计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和现金流量,有利于公司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G马钢　公告编号:临2006-01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整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2号马钢宾馆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8585.890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其中A股387834.1658万股,H股10751.7244万股,分别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1.67%,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主席为本公司董事长顾建国。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398585.8902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100%;0股反对)。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398585.8902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100%;0股反对)。

3、审议及批准200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398585.8902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100%;0股反对)。

4、审议及批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98585.8902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100%;0股反对)。

5、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398585.8902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100%;0股反对)。

特别决议案:

6、审议及批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作适当的文字修改及其它一切事宜(398585.8902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100%;0股反对)。

以下议案未获通过:

7、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于适当时机配发或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20%的新股(H股)的建议(1282.779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0.32%;397303.1112万股反对,占有效投票数的99.68%)。

议案未获通过的原因:鉴于公司已作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而实行该计划可以更好地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因此股东大会决定不授权董事会于适当时机配发或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20%的新股(H股)。

二、除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外,对2005年度现金股利派发作如下说明: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A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利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股利折算价=股利人民币额/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港币单位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股利宣布日即2006年6月13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港币单位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为:1港币兑人民币1.0332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东每股应得股利为港币0.155元。

2、按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于2006年7月20日以平邮寄予各H股股东。

3、A股股东股利派发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韩轶先生代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对2005年8月31日就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介绍。

四、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华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点票监察员。公司境内律师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2006年6月13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对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股东周年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06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会议通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2. 2006年6月13日上午9时,股东周年大会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2号马钢宾馆如期召开。

3. 股东周年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主持,就会议通告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98585.89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5%。

2. 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点票监察员以及本所律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点第1条所述股东和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点第2条所述人员有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三、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告上列明的提案。

四、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会议通告的各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主席根据投票表决的结果在会上宣布1-6项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第7项议案被否决。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周年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见证律师:陈巍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06-03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6月5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案,于同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刊登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58)恢复交易。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1,477,898	56.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1,538,380	52.44
国有法人股	237,359,666	32.69	国有法人股	237,359,666	30.24
社会法人股	174,118,232	23.98	社会法人股	174,118,232	22.19
			高管股份	60,482	0.01
二、流通股份合计	314,667,965	43.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3,260,630	47.56
A股	86,626,238	11.93	A股	126,799,312	16.16
其中:高管股份	41,300	0.01			
B股	228,041,727	31.40	B股	246,461,318	31.40
三、股份总数	726,145,863	100.00	三、股份总数	784,799,010	100.00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非流通A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37,359,666	32.6876	237,359,666	30.2447
2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968,232	17.8984	129,968,232	16.5607
3	上海中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	0.8676	6,300,000	0.8028
4	上海奇乐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	0.8263	6,000,000	0.7645
5	深圳市生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6886	5,000,000	0.6371
6	上海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5509	4,000,000	0.5097
7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4958	3,600,000	0.4587
8	秦皇岛市三元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0.4269	3,100,000	0.3950
9	上海万通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2,450,000	0.3374	2,450,000	0.3122
10	无锡市宏裕百货商店	2,000,000	0.2754	2,000,000	0.2548
11	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	0.1377	1,000,000	0.1274
12	深圳市百惠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1377	1,000,000	0.1274
13	上海奥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1377	1,000,000	0.1274
14	顺德市富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1377	1,000,000	0.1274
15	海南博昵达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0.0964	700,000	0.0892
16	上海宝田实业有限公司	535,000	0.0737	535,000	0.0682
17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500,000	0.0689	500,000	0.0637
18	海南明欣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0.0689	500,000	0.0637
19	上海芪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0.0620	450,000	0.0573
20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0551	400,000	0.0510
21	上海敏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413	300,000	0.0382
22	上海亿阳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0.0413	300,000	0.0382
23	杭州国梁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0413	300,000	0.0382
24	上海英泓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0.0344	250,000	0.0319
25	上海申荔汽配有限公司	250,000	0.0344	250,000	0.0319
26	上海元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275	200,000	0.0255
27	上海凌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0275	200,000	0.0255
28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275	200,000	0.0255
29	上海君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	0.0275	200,000	0.0255
30	上海仲州贸易有限公司	165,000	0.0227	165,000	0.0210
31	上海凝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0.0207	150,000	0.0191
32	上海晟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33	上海保利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34	上海鑫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35	上海高声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36	上海科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37	上海左右印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38	上海斯楠工贸合作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39	哈尔滨三合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40	黑龙江省广昊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41	上海典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138	100,000	0.0127
42	上海服装集团敦煌领带有限公司	60,000	0.0083	60,000	0.0076
43	上海海铁电梯销售安装有限公司	60,000	0.0083	60,000	0.0076
44	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45	上海高谱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46	上海浦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47	常熟市东旭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48	上海跃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49	上海菁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0	上海崇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1	上海青浦宏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2	无锡市太湖矿用电控设备厂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3	杭州东风锻压设备经营部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4	上海星云鞋业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5	哈尔滨京都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6	长沙市宏坤工矿产品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7	上海世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8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59	上海复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60	上海沪东物资总公司金桥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61	上海曼尔特鞋业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62	上海申贝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069	50,000	0.0064
63	上海古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0041	30,000	0.0038

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5.00	G日+12个月	原持有的非流通A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A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A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00	G日+24个月	
		20.24	G日+36个月	
2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G日+12个月	
		5.00	G日+24个月	
		6.56	G日+36个月	
3	其他61家非流通A股股东	5.63	G日+12个月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四、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郑丹　范崇澜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电子信箱:seggf@segcl.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一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材料;

2、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材料;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06-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自2006年6月14日起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58)将恢复交易,同时,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深赛格”变更为“G赛格”,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58”不变。2006年6月14日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58)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年6月15日开始,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6—33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6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已于200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与境外企业——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联创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联重科全部社会法人股股份(总计80,301,7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3%)转让给佳卓集团有限公司。该转让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

从公司第二大股东获悉,该股份转让报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敦促联创公司争取股份转让事宜早日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同时,公司将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联系股改方案的实施事宜。争取在2006年6月底完成相关手续并实施股改方案。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G龙元　编号:临2006-1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获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给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15,367,641股(2005年度资本公积每十股转增六股方案实施前质押的股份数)有限售期限的流通股,已经解除质押,并于200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目前,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588,226股(2005年度资本公积每十股转增六股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数),该等股份无任何质押、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6--02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2日曾公告:2006年6月12日公司2700万股法人股(湖南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将被拍卖,但当日并未进行拍卖,经向深圳市索信拍卖有限公司查询,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已申请暂缓拍卖,下次具体拍卖时间尚未知道。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进展并及时作好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3日